# 2024年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5-03-23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一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1、农村集体：户代表数：xx户2、负责人： 职务：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1、单位：2、法定代表人：3、单位地址：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一**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xx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xxxx（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xx年，从xx年 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xx元，共xx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xx元（大写：xx）。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xx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xx月xx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元（大写：xx）；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 市 县 镇 村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建立驾校及综合利用：

租赁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况

总面积： 亩

其中：田： 亩，土： 亩；地块共数： 块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乙方按每亩 元支付租赁费用，一次性付清，按期限的租金共计 元，大写 。

地下资源：乙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农村土地。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村社相关费用按村社每年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按时缴纳。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租赁期间承租人死亡或者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农村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盖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核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 ，东至 ，南 ，西至 。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四**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双方为：

\_\_\_\_\_\_\_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二条 合作项目名称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地块面积亩，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按控规指标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就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_\_\_\_，(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合作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收益和利益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公司的清算均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作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

第六条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项目地块将于\_\_\_\_\_\_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

第七条 项目总建设期约五年，投资总额约人民币\_\_\_\_万元，甲、乙双方按75：25的出资比例投入。首期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八条 首期投资出资方式：

(一)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_\_\_\_\_\_\_\_\_，出资比例为75%;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_\_\_\_\_，出资比例为25%。

(二)首期投资余额部分：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或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出资比例，同步足额汇入合作公司帐户。

第九条 后续投入资金：由合作公司自行筹措，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补足。

第十条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合作公司出资的，必须经对方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盈利和亏损。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

第十六条 合作双方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合作双方有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述责任外，双方还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1、甲方责任

(2)负责协调与项目用地转让方的关系;

(3)甲方应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维护合作公司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若甲方以自身名义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法律后果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

2、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办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相关手续，及时提房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版本提要：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供所需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应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所有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建立会计制度，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两方均可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合作公司每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提出审计要求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若一方逾期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或逾期返还另一方代为履行的首期出资超过九十天，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据双方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调整出资比例，违约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五条 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而使另一方或合作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1、合同经营期限届满;

2、合作项目开发完毕;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

4、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组织人员进行清算，清算后财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一方无正当理由阻扰清算的，另一方可聘请独立机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对双方均有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和不能依约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视为违约。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未能送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一切由专人送达的通知、文件均视为当天收到，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以寄出日的次日为收到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五**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乡(镇)\_\_\_\_村\_\_\_\_m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等相关资料附后)的使用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1、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年限为：。

2、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使用经营权的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甲方交付的使用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获得土地使用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转让、收益、自主经营权。

3、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必须交出甲方对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及甲方家属不得再出示任何该转让土地的相关使用经营权证明向乙方索取利益。如将来除甲方及甲方家属以外的任何人向乙方出示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该土地转让费及该土地上的所有的设施设备费用、房屋建造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村委干部签字证明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住址：\_\_\_\_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村委干部：\_村委干部：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六**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总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对该土地拥有永久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此后，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50 %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规定；

一、转让土地四至；东至为界，西至为界南致为界，北至为界。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亩。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 ）计算，共计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其他规定；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公证人：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八**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承包的长泰县陈巷镇戴乾村组的共计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生产建设经营，地块田号分别为\_\_\_\_\_号，\_\_\_\_\_（东至；西至；南至；北至）；\_\_\_\_\_号、号：\_\_\_\_\_（东至\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_；北至\_\_\_\_\_\_\_）。

转让的土地承包年限为年，具体为本合同签订日起，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地块内种植作物的青苗赔偿金，由甲方负责向农户理赔。在乙方付给甲方首轮承包转让金时，按双方商定的每亩1000元赔偿标准，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总计元。

3、乙方付给甲方每年每亩\_\_元管理费，在乙方付给甲方土地承包转让金同时（分四次）付清。

4、地块内有亩地，甲方向农户承包期限为\_\_\_\_\_年，按实际承包面积和时间，由乙方按实际付给。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约定给付有关款项，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无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同时转交乙方保存以作凭证）。

1、合同签订后，转让的土地与农户若有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解决。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交清承包款项，甲方有权收回耕地。

2、乙方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

3、承包期限内，如遇田改或政府政策征用该地块，农户享有土地补偿款，乙方享有地上作物赔青及附属设施赔偿款。土地征用后，乙方按实际耕作面积给付承包转让金。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无权挖垦土地、如需规划基耕路、需甲方同意。

5、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如有要转让合同、需甲方同意。

6、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要合法经营、耕作、如有违法与甲方无关。

7、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该土地完整归还甲方。

8、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因家庭户主变更而变更，若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